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選任辯護人　張宸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甲○○（名字詳卷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違反乙女（姓名詳卷；上訴人之女）之意願，對乙女為強制性交共計2次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強制性交共2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量刑之輕重、定應執行刑，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；且所定應執行刑，亦符合恤刑目的，並無不當等旨；復就上訴人第二審上訴指摘第一審量刑過重，又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，如何認為無理由等情，亦詳為論述。經核原審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尤無未審酌上訴人始終坦承犯行，業與乙女達成和解，

乙女且撤回告訴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，及其經濟、家庭狀況之量刑因子，且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相當幅度減讓刑度，符合恤刑之目的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亦無理由欠備之違法可言。上訴意旨漫言其已盡力修復乙女之損害，亦獲乙女寬恕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復未調查及詳述理由，即謂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，均於法有違云云，乃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、酌減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，任意指摘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至其餘上訴意旨，經核亦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則，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張永宏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淳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